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戴綉英

被　　告　李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9萬08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19萬0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友人王國治加入詐欺集團後，配合擔任彩蝶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彩蝶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，並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中和分行開立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公司帳戶），遂將公司帳戶及名下其他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均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獲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嗣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初起，以LINE暱稱「張孟柔」、「陳俊憲」向伊佯稱可提供投資管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許，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山分行，臨櫃匯款719萬850元至公司帳戶內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以轉帳或提款方式分批領取一空，致伊受有719萬85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185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事實、金額均無意見，並同意原告之請

求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告之請求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其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㈡又被告係於115年3月3日收受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115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卷第37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19萬0850元，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
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